

明确收集范围 妥善维护保管 重视隐私保护

筑牢信息共享安全边界

核心阅读

不少用户在跨平台使用智能设备应用程序时,经常有这样的困惑:在某个平台搜过的内容,为什么到了另一个平台也会被推送?储存在各类应用程序中的个人信息能否得到妥善保管?

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个人信息安全将得到全方位保护。筑牢信息使用的安全边界,需要监管体系、企业责任与用户意识等层面的共同推进。

还在浏览楼盘信息,就接到销售电话;注册完会员,推销短信就铺天盖地;搜索过一个物品,就频频收到类似产品广告……这些体验让许多用户很困惑:谁动了我的个人信息?为什么手机这么“懂”我?

个人信息须妥善保管

随着移动互联的飞速发展,各类手机APP、应用程序,已经成为人们社交、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那么,海量的个人信息都被存储到了哪里?

绿盟科技集团副总裁李晨介绍,各类应用程序后端都会有一个数据存储环境,数据库中存储了海量的应用数据与个人信息。比如,人们使用各种社交APP,在上面发布的文字或者图片都会产生数据,经过处理和网络传输,最终存储到后端的数据库。数据库

一般位于企业数据中心,或者云服务商提供的“云端”。数据库系统和里面的数据,由商家、应用程序的运营者来维护和保管。

个人信息 是否会被“任性”使用?

李晨表示,企业收集的个人信息是否能得到有效保护,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数据安全管控水平。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数据安全法,还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都要求企业提升数据安全管控能力。不过,技术的持续发展,对企业数据安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同企业的数据安全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导致部分用户的个人信息依然面临被非法获取、滥用、泄露等风险。

类似隐患还包括人脸等生物信息。根据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发布的《人脸识别应用公众调研报告》,64.39%的受访者认为人脸识别技术有被滥用的趋势,30.86%的受访者已经因为人脸信息被泄露、滥用等遭受损失或者隐私被侵犯。这类风险也从线上延伸到线下,此前,曾有媒体报道售楼处肆意收集、辨识人脸信息。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规范人脸识别应用。

信息收集不得超出范围

每次下载APP或者授权个人信息使用时,北京市民刘女士都会浏览隐私政策条款,不过,她发

现,这些说明或十分冗长,或非常隐蔽,“对普通用户不是很友好”。

隐私政策被认为是网络服务提供者(企业)与用户之间的合同,用于声明企业如何收集、使用以及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应当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有直接关联,不能超出这个必要的范围。同时,收集用户的敏感个人信息时,应当经过用户的明示同意,而不仅仅是简单的默认勾选用户协议这种一揽子方式。

目前,仍有一些应用程序存在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例如,收集过多个人信息、过度索取权限、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私自向第三方共享用户信息,以及无法注销账号等。

对于个人用户来说,一方面,无法确定企业在收集了自己的个人信息之后会如何使用、如何保护,是否被泄露或滥用。即便有所顾虑,在面对“不给权限不让用APP”“频繁申请权限”“过度索取权限”等问题时,也往往会选择妥协。同时,遇到个人信息侵权问题时,由于缺少保护意识,维权成本高、时间长、举证困难,一些人会选择放弃维权。

2019年以来,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持续在全国范围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已检测APP数万款,对问题较为严重的千余款APP采取了公

开曝光、约谈、下架等处理处罚措施,发现并监督整改了一大批强制授权、过度索权、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问题的APP,治理卓有成效。

只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

在某购物APP中搜索了电视这一产品后,浙江杭州的王女士发现,随手打开的另一个APP中也出现了相关产品的推荐,“其他APP是怎么知道我搜索了电视的?”

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建媛分析,目前引发手机用户隐私泄露担忧的,主要是跨平台的广告推送、个性化内容推荐。“跨平台的广告推送或内容推荐,相当一部分发生在大型互联网平台的关联公司或授权合作伙伴之间。”杨建媛说,查阅一些大型互联网平台的隐私权政策,会发现其中有“与关联公司间共享”“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等条款。从技术手段看,每台手机设备都有唯一的标识符,用户在同一台手机设备上使用不同的应用程序时,应用程序追踪获取到这个唯一的标识符,便有可能精准地进行跨平台广告推送和效果追踪;此外,用户在浏览网页时,浏览器的cookie技术也会记录使用足迹。

在精准营销的时代,跨平台广告推送和个性化内容推荐越来越频繁,用户是否需要为此担忧?杨建媛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

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指出,收集个人信息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宜立即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不过,在大数据时代,如果数据存储不当或者访问、使用权限管理不严格,借助数据挖掘、关联匹配技术,经过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仍然有暴露个人敏感身份信息的风险。为防范这些风险,应借助法律手段严格规范互联网公司收集、存储、共享、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即便是关联公司之间也应只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另外,用户也要加强隐私保护意识,安装和使用应用程序时注意阅读隐私权条款,比如,一些应用程序的个性化广告推荐选项是默认开启的,用户可以选择关闭。

我国目前已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涵盖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电商法、网络安全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筑牢个人信息使用的安全边界,离不开监管要求、企业责任与用户意识等层面的共同推进。

李晨建议,监管机构应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并为用户提供便利的维权渠道;企业应承担起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责任与义务,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谨守合规红线;用户则应提升自身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提升数字素养。

(《人民日报》管璇悦 吴月辉)



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陈家桥街道作为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络单位,在和美大院设置了立法联络站,各社区设置联络点,扎实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工作,最大程度地让每位群众参与立法工作。图为二月一日,在陈家桥街道和美大院院坝,两名立法信息员打着快板,向现场居民宣传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好处和作用。

赵杰昌摄

山东发布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

日前,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山东省司法厅公布《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下称《清单》),为群众获取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有效指引。《清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清单》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调解服务、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服务6大类17项服务事项。其中,法治宣传类3项,法律咨询服务类4项,法律援助类7项,调解服务类1项,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类1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服务类1项。《清单》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提供/获取方式及服务提供主体,确保责任清晰、方便群众。

山东省司法厅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清单》认真组织实施,不断增加法律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将服务项目落到实处,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法治日报》梁平妮)



蒋素华参加无偿献血

今年63岁的蒋素华是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退休干部,也是雅安市中心血站的志愿者。多年来,蒋素华热心投入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积极宣传无偿献血,并带动身边人加入无偿献血队伍,被称为“最美献血者”“献血雷锋”。

2001年,雅安市中心血站到芦山县各单位采血,蒋素华第一个到单位报名,这是她人生中第一次献血。此后,蒋素华每年定期献血两次,最初每次献血300

毫升到后来增加到400毫升,这一坚持就是18年。

2013年,蒋素华到了国家提倡的无偿献血年龄上限55周岁。此时,新版《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已经实施,新规规定,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获悉这一消息的蒋素华多次与血站联系,表示自己要坚持献血到60岁。

“讲奉献、讲爱心有许多形式,作为一名普通市民,把自己的血液献出来,挽救生命垂危的病人,这种奉献方式更加直接。只要能够给更多患者带去康复的希望,就是我最大的心愿和最大的幸福。”蒋素华说。

2013年“4·20”芦山强烈地震发生后,蒋素华家的房屋受损严重,然而她毅然奔赴血站,为灾

区同胞挽袖献血。献血后,蒋素华又自发组织10多名群众参与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在抗震救灾期间,她还同几位朋友一起开办“爱心餐厅”,将自家的米、面、肉、油全部拿出来,为受灾群众、部队官兵、新闻媒体工作者以及各地的救灾志愿者做饭送饭。

“帮助别人就是在帮助自己,我做的这些没什么大不了的!”这是蒋素华常说的一句话。2014年,蒋素华到雅安市雨城区与儿子、儿媳一起生活,并成为雅安市中心血站的志愿者。除献血外,她还经常跟随市中心血站采血车到雅安六县两区为献血者提供志愿服务。这些年来,在蒋素华的感染和带动下,她的儿子、妹妹、同事、朋友等先后加入无偿献血队伍。

“有一位患者急需血小板,如果可以,请明天到血站献血小板。”2014年5月17日下午,蒋素华接到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的电话,她没有丝毫迟疑,一口答应。第二天,她早早地来到市中心血站等候采集血小板。在采集过程

中,蒋素华得知当天下午市中心血站有一台采血车将赴石棉县采血,她当即决定随车参与服务工作,并为初次献血者介绍相关知识。“第一次献血的人,心里多少有些顾虑,我就把自己的经历说给他们听。”蒋素华说。

帮忙发放各类无偿献血宣传资料、为前去献血的市民介绍献血注意事项……在采血车旁,时常能看见蒋素华忙碌的身影。“我虽然已经退休,但总觉得自己一点也不老,做自己喜欢做的事,不仅快乐,还能体现自身的人生价值。”她说。

2019年,蒋素华被评选为第六届四川省助人为乐道德模范。近年来,她还先后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终身荣誉奖、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四川省最美献血者”、“四川省百名优秀志愿者”、“四川好人”等荣誉。

身边的美德善行



“最美家庭”黄萍家庭贷款30万元,小卖部从原来的10平方米扩大到80平方米;“最美鹤峰人”龚涛贷款30万元,发展药材300亩,每亩利润3500元……眼下在湖北省鹤峰县,崇德向善的“好人”能得到更多更优的真金白银支持,这就是鹤峰县政府部门与鹤峰农商行联合推出的“好人创业贷”。

这项特别定制的贷款,为“最美”系列荣誉获得者提供贴息贷款。自2017年3月发放首贷至2021年9月末,鹤峰县累计发放“好人贷”2692万元,帮助86个“最美”家庭发家致富奔小康。

“最美评选”是鹤峰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通过开展“最美”系列评选活动,让广大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身边的道德榜样,引导人们向善、向好、向上、向美,争当“最美”。2013年以来,共评选出“最美鹤峰人”79名,“最美家庭”79个。

为倡导争当“好人”的社会风尚,鹤峰县财政局与鹤峰农商行签订合作协议,由农商行开发专属产品,贷款由财政部门全额贴息,期限长达3年,最高可贷30万元。同时,鹤峰县财政拿出1000万元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按照1:10的比例确定贷款总规模,单笔贷款按照政府担保70%、农商行承担30%的风险发放全额贴息贷款。

“贷款不仅解决了我的资金困难,更是对我的一种肯定,我会继续争当‘好人’,带领乡亲们致富。”郑孝奎2016年回乡创业,在燕子镇石龙洞村流转土地1000多亩、承包山林1200亩,打造生态旅游观光园,因带动周边4个村100余人务工及发展产业,被评为“2019年度最美鹤峰人”。2020年下半年,景区内修建一条栈道存在资金缺口,鹤峰农商行按照“最美”名单为其发放30万元“好人创业贷”,利息由财政部门全贴。

除“好人创业贷”外,其他金融产品也给予“好人”更多优惠。据介绍,鹤峰农商行将金融支持“最美”事项列入全年经营目标考核,明确“最美家庭”“最美鹤峰人”的贷款额度要高于其他农户贷款额度,且贷款利率低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水平。

“重德守信,理应得到优待。”鹤峰农商行董事长魏斌武表示,“最美”荣誉获得者在品德操守、个人诚信等方面都是榜样,下一步将适时更新政策,进一步敞开融资大门,不断提升道德榜样的“获得感”。

河南清丰：诉讼服务迈入“刷脸时代”

“只要第一次进行人证比对、信息采集后,以后再到法院办业务就不用带着证件来回跑了,办啥事儿只需刷脸就行,既安全又方便!”近日,前来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办事的当事人对该院智能化自助服务系统连声称赞。

当事人在安检区域通过访客系统进行人证比对,获取面部信息、提取身份信息,身份信息自动关联审判管理系统,即可进行登记立案、跨域立案、案件查询等业务,同时该系统还可以对办理诉讼事务提供3D路径导航,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

(《人民法院报》王晓兵)